**附件3**

**华东交通大学素质拓展活动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考核单位** |
| **文体****艺术** | 第一作者发表稿件、著作 | 在校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、稿件或著作 | 省级及以上媒体（有正式出版号的报纸期刊、官方网站或官方手机报、微信订阅号等）1分/篇，校内0.2分/篇（校报、新闻网，宣传部、团委认定的网站、微信号等） | 学院 |
| 参加展览 | 本人作品参加书画、摄影、艺术展览等 | 国家级及以上1分，省级0.5分/次，校级0.2分/次，院级0.1分/次 | 学工处、团委、学院 |
| 参加文体表演或比赛 | 参加院级以上各类文体竞赛或文艺、体育表演活动 | 国家级及以上获奖3分/次，国家级及以上或省级获奖2分/次，省级或校级获奖1分/次，校级或院级获奖0.3分/次，院级0.1分/次 | 学工处、团委、学院 |
| 课外体育锻炼 | 坚持体育锻炼并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| 0.2分/学期 | 学院 |
| **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** | 志愿服务 | 完成志愿者登记注册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0小时以上 | 0.2分/10小时 | 团委、学院 |
| 社会实践 | 参与社会实践并撰写报告 | 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并撰写报告0.1分/次，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1分/次，校级先进个人0.5分/次（取最高得分，不累计） |
| 社会调研 | 参加社会调研竞赛并获奖 | 省级以上1分/次，校级0.5分/次，院级0.2分/次 |
| 通过立项并完成调研报告 | 0.1分/项 |
| **社会****工作** | 团学组织任职 | 任职一年以上（同期任职超过2个以上的不累计） | 省学联主席、驻会执行主席2分,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1分 | 团委、学院 |
| 校院学生会、社团及团委所属学生机构的干事，班委、团支委0.2分 |
| 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社团及团委所属学生机构负责人0.4分 |
| 院学生会、社团及团委所属学生机构的部门负责人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助理、学生党支部委员0.2分 |
| 社会工作奖励 | 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社团先进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等 | 国家级4分/人/次，省级2分/人/次，校级0.5分/人/次，院级0.2分/人/次。取最高得分，不累计 | 团委、学院 |
| 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卓越团支部，优秀社团、先进班集体等 | 所在单位成员：国家级4分/人/次，省级1分/人/次，校级0.5分/人/次，院级0.2分/人/次。取最高得分，不累计 |